

(上接第四版)

第三节 完善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着力构建有利于新兴产业孵化成长的市场环境和政策体系。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组织模式和评价体系,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实施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培育独角兽企业。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高效便捷准入机制,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提升低空空域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强化低空空飞行安全保障。推进生物医药、智能驾驶、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立法。

Table with 10 rows and 2 columns: 集成电路, 具身智能, 生物制造, 新型电池, 商业航天, 国产大飞机, 低空装备, 绿色氢能, 脑机接口, 高端医疗器械

第六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效率和竞争力,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

第一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科技服务,提升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能力,培育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设计中心,依托产业集群布局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平台和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提高金融租赁、物流仓储、人力资源等服务综合竞争力,壮大节能环保、数智化转型等服务,提高增值服务能力。做强做优商务服务,发展高水平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公信力和国际认可度。

第二节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积极发展普惠可及、个性多样的生活性服务业。加快补齐养老、托育、健康等普惠服务短板,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机制,支持多元主体扩大服务供给。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特色优质服务,积极拓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提高家政、物业、快递等服务质量,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动品牌化标准化发展。以带动面广的行业为依托,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聚焦全民健康、智慧养老、文化旅游、到家服务等,培育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新增长点。

第三节 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

放宽服务领域准入,扩大优质经营主体,深化监管改革,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扩大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在华投资经营,拓展“制造+服务”海外经营模式。创新服务业用地模式,完善普惠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配套政策,鼓励利用存量资源改建服务设施。加快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服务标准建设,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完善技能评价机制和信用体系。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第七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适度超前、不致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补网强链提质,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沿海沿江、出疆入藏、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和国家高速公路网,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速升级,基本建成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通铁路、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强西部地区铁路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边境地区路网布局。建设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强集疏运网络建设和场站衔接,完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推动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国际航空货运健康有序发展。统筹提升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和收费公路政策优化。

Table with 1 row and 2 columns: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 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

Table with 6 rows and 2 columns: 普通铁路网, 国家公路网, 沿海港口, 内河高等级航道, 现代化机场体系

第二节 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积极推进光热发电和地热能利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运行调度机制。

Table with 7 rows and 2 columns: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重大水电及风光一体化基地, “沙戈荒”等新能源基地, 海上风电基地, 沿海核电, 电力输送通道, 电力互济工程, 天然气管网



图1 清洁能源基地布局示意图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加强国家水网建设,增强防洪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统筹流域性洪水和区域性灾害防御,加强防洪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建设,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增强暴雨集中区防洪避险能力。健全跨区域跨区域水资源调配体系,完善国家水网主骨架和骨干输配水通道。加强供水灌溉保障,完善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推进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提升水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Table with 3 rows and 2 columns: 现代化水网建设, 防洪减灾, 重大引调水, 供水灌溉

第四节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围绕支撑产业升级和数智化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完善信息通信网络,深化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万兆光网建设发展和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创新,推动移动物联网自主迭代。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 and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实施国家区块链网络建设,完善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

Table with 1 row and 2 columns: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Table with 5 rows and 2 columns: 卫星互联网, 信息通信网络, 数据基础设施, 低空基础设施

第三篇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第八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坚持技术驱动和需求拉动相结合、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完善新型举国体制,推动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第一节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健全需求导向的攻关任务凝练机制,开展技术经济安全评估。强化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健全重大任务人才特殊调配机制,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探索以奖代补、后补助等资金支持方式。强化以用促攻、攻用结合,一体推进技术研發、成果转化、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加快攻关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

第二节 强化战略前沿领域科技布局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系统布局,实施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等科技战略部署,加快突破基础理论和底层技术,促进转化应用。高水平组织前沿技术预测预见,建立国家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持续推动前沿技术研发现,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创新非共识项目遴选和资助机制,扩大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性颠覆性项目规模 and 比例。突出国家战略需求,扎实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超前部署面向2035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Table with 8 rows and 2 columns: 前沿科技攻关, 人工智能, 量子科技, 可控核聚变,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 重大疾病防治与创新药研发, 深海深地探测, 深空探索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统筹推进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加快形成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税收激励政策,引导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鼓励设立基础研究公益基金,实现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明显提高。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投入机制,加大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优势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探索长周期资助模式。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围绕极宏观、极微观、极端条件、极综合交叉的学科前沿,加强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和跨学科基础研究。

第九章 提高体系化创新能力

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构建自主完备、开放高效的国家创新体系。

第一节 增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引领作用

优化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定位和布局。发挥国家实验室龙头作用,支持国家实验室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探索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国家科研机构布局调整和优化重组,完善与职责定位相适应的管理运行机制。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创造一流学术环境,打造基础研究主力军和人才培养主阵地。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提升整合创新资源、构建产业生态能力。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节 强化科技创新资源保障

科技统筹协调的科技任务部署机制,健全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重大科技任务央地投入共担机制,提高投入绩效。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强化科技

基础条件自主保障,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高端科研仪器、科技期刊、科学数据等条件建设,强化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布局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增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集群效应,完善央地联动、区域协同的创新机制。

Table with 4 rows and 2 columns: 创新基础能力提升, 国家实验室体系,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区域创新体系, 科技基础设施

第三节 构建高水平科技开放合作新格局

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与各国科研人员共同攻克基础前沿科学问题。发挥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作用,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建立健全科技资金跨境拨付、境外使用管理制度和科研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机制,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平台向全球科学家开放使用。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牵头实施并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工程,支持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奖项。

第十章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落实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第一节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建立健全项目、平台、数据、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的政策体系。提高企业在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决策中的参与度,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作为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重要方向,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重大科技项目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支持企业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在技术路线制定、攻关任务推进、参与单位选择和经费使用分配方面赋予企业更大自主权。优先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大国家科学数据和工程试验数据、人才计划向企业开放力度。完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兼薪等政策,激励优秀人才向企业流动。

第二节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鼓励企业面向产业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和示范应用。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转化应用。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创新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第三节 完善促进企业创新的政策体系

加强普惠性政策供给,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构建同科技研发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完善长期资本投资、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政策,支持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创板”,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多渠道拓宽中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来源,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并购基金作用。提高外资在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丰富科技保险产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化专利商标审查流程,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第十一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教育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

第一节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

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战略统筹实施机制,加强战略目标有机衔接、战略任务一体部署、政策措施协调发力、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科技、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统筹管理机制。围绕新需求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加大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协作,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节 协同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聚焦优势学科和战略急需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新建若干所新型研究型大学。健全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超常规布局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新兴领域急需学科专业,深入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招生指标向重大科技任务承担单位倾斜。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培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素养协同,加强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战略急需领域硕博衔接培养。

第三节 联动推进激励评价机制创新

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开展以成果原创性和学术价值为主的基础研究评价,优化国际同行评价。推行以用户和市场反馈为主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评价,将新技术新产品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人才计划支持的重要依据。赋予用人单位更大人才评价自主权,防止简单以称号头衔确定薪酬待遇、配置资源。完善科研人员编制、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考核晋升等配套政策,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引育世界优秀人才。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下转第六版)